

论哲学网络观

魏 钢,代金平

(重庆邮电学院法学院,重庆南岸400065)

摘 要: 哲学网络观应定义为:人们关于网络的本质、网络对于人和人类社会的价值等问题的根本的、总的观点。哲学网络观必须对下述三个问题作出回答:1、网络的本质是什么;2、网络对人和人类社会有何价值;3、应如何全面评价网络对人的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关键词: 网络;哲学;网络观;内涵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5)03 - 0015 - 04

互网络深刻而广泛地影响着人类社会的一切领域,改变了人们的工作方式、学习方式、生活方式以及思维方式。人们源于不同的经历、体验,从不同的领域、以不同的理论视角和价值观审视网络这一高新技术产物,就其对于人、人类社会的意义提出了种种估价或质疑。基于此,笔者认为,从哲学上追问网络之于人或人类社会的意义,或者说,从世界观的层面上认识网络,是一个具有重要实践意义的理论问题。

一 哲学网络观的内涵

哲学意义上的网络观,应是对网络的最一般解释。我国学者谢海光教授指出:“所谓网络观的确切内涵,现在虽然没有完整的答案,但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网络的本质究竟是什么?网络给人类社会究竟带来什么?如何正确使用网络,看待网络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种种弊端?”^[1]其目的是要引导人们恰当地利用网络,使用网络资源。对于网络的价值评价问题,鲍宗豪教授提出,从某一具体学科来研究网络的价值容易受到其既有的范畴、概念的限制,应当站在网络时代认识网络的价值;应当以生产工具与生产方式的革命性变革为尺度来评价网络的时代意义和价值,运用系统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历史地辩证地研究网络。并认为,网络的本质是对人类经济与社会生活产生的革命性的影响,它具有技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经济的、文化的和社会价值)^[2]。笔者认为,鉴于目前互联网发展和应用中产生的一些基本问题,借

鉴人们对网络和网络观已有的研究基础,我们可以从哲学世界观的角度把网络观初步界定为:人们对于网络的本质、网络对于人和人类社会的价值等问题的根本的、总的观点。对于这一定义,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界说。

哲学网络观首先要回答“网络的本质是什么?”但是从哲学世界观的意义上讨论这一问题,既要以各门具体学科对网络的应用和研究为基础,又不同于从技术、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心理学、伦理学等某一特定的领域或学科作出的对网络的认知和评价,而必须立足于网络与人的生存、与社会互动之间的根本关系,从总体上加以把握;并通过揭示网络在社会生活中不同层级上的本质规定,为各个学科具体地讨论网络的意义,奠定基本的前提。

哲学网络观同时要回答“网络对人和人类社会有什么价值?”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在论及“用具”时曾深刻地指出:“严格地说,从没有一件用具这样的东西‘存在’。属于用具的存在一向总是一个用具整体。只有在这个用具整体中那件用具才能够是它所是的东西。用具本质上是一种‘为了作……的东西’。”^[3]这就说明,世界上所有与人类生活相关的存在物,它们的意义都显示出一种整体性;在本质上与人类生活和生存方式密切相关。因此,对于“网络对人和人类社会有什么价值?”的解答,是与“网络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内在相联结的。

“如何全面评价网络对人的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也

【收稿日期】 2004 - 05 - 31

【基金项目】 重庆邮电学院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A2004—35)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魏 钢(1958 -),男,重庆邮电学院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

代金平(1964 -),男,重庆邮电学院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科学技术哲学。

是哲学网络观必须回答的重要问题之一。它既是对网络于人和社会的价值问题讨论的延伸,又是对网络应用中体现出的人类技术处境与人文价值之间的某些矛盾的一种解说。笔者以为,必须联系人的社会实践、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过程才可能全面评价网络对人的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因此,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作为指导我们全面认识网络的社会功能的根本方法;而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来看,是否有益于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方式的变革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促进人的自由的、全面的发展,则应当是我们全面评价网络对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根本尺度。

由于目前互联网应用的广阔前景和复杂的社会后果尚远不能全面地预见,人们对网络的认识和对网络观各个方面问题的研究也必将深化、扩展,因此,下文仅就上述网络观的一些基本问题作出分析。

二 网络的工具性质及其物质经济价值

从网络的发展和应用上看,网络的基本性质首先在于它的工具性。从技术上来定义,现在人们所谈论的互联网主要是指 Internet,即国际互联网络。它是全球最大的、开放的、由众多网络互联而成的计算机互联网络;通过 Internet,能使每个上网者即时地将文本、声音、图像、电视信息传递给设有终端设备的任何地方、任何个人。网络本身是集现代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电信技术等高新技术为一体的新技术;从人类创造、发展信息网络的实践指向看,尽管人们是以不同的方式参与到信息网络之中,但普遍地首先是在工具的意义上使用信息网络,网络直接地、普遍地显示出的基础的本质特性是其工具性,即网络是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现代信息工具系统。马克思对于生产工具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曾给予高度的评价,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41]作为劳动资料核心要素的生产工具系统,对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进步起着关键性作用。在当代,互联网正以其特有的智能性和大容量性、全球性和全时性、开放性和交互性、超媒体性和高效性等特性,在技术-工具层面上,重组社会的物质基础。这种技术-工具性的价值,从根本上看在于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网络不仅是先进的通信、信息交流渠道,而且成为集信息(或知识)生产、处理、传播、开发与利用于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基础设施,广泛而深入地扩散、渗透到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方面和环节,使信息化、网络化成为当代先进生产力的重要标志,并对社会生产方式变革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概括对网络的这种工具性价值的认识,主要包括:

第一,创造了新的生产力,并促进了信息产业的崛起和产业结构的演进。按照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构成生产力的实体要素是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还包括科学技术、管理等“软要素”。信息网络的兴起,首先使技术从主要以廉价的能源投入为基础的技术,转移到主要以廉价的信息投入为基础的技术,促使生产工具系统由工业社会以动力机为核心的生产工具系统向以智能机为核心的生产工具系统的转化,使生产工具产生了革命性的飞跃;其次,网络技术的应用

普遍提升了劳动者的信息意识和信息能力,互联网提供的全球性的、互动的海量信息源和知识源,新的网络教育形式的实施,给劳动者提供了新的学习机会,对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激发其创新能力具有积极的作用;就劳动对象而言,网络技术扩展了劳动对象的范围,突出地表现在它“使得信息本身可以变成生产过程的产品”^[5]。由此,通过优化生产力诸要素的质量,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形成了以信息和知识为基础的新的生产力形态。同时,“信息化经济的独特之处,是由于它转变为以信息科技为基础的技术范式,使得成熟工业经济所潜藏的生产力得以彻底发挥。”^[6]信息化不仅促使新的信息产业部门的形成和成为推动国民经济的主要动力,而且通过向传统产业渗透,又可以加速传统产业的国民经济信息化、网络化的进程,增强传统产业的装备、工艺流程、产品的信息知识含量,推动产业结构的演进,使经济发展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化。

第二,促使核心经济资源的转换并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网络时代,战略性经济资源转变为信息和知识;信息和知识作为经济增长的内生因素具有强大的传递、增殖效应。信息、知识、技术、智力等无形资产具有不断创新、永不枯竭、再生性等特性,这就开始打破传统经济增长依赖于对物质生产资料消耗的瓶颈。网络的虚拟实在性、全球性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通过虚拟生产和电子商务,可以降低成本、减少库存和流通环节,以更好的产品和更低廉的价格赢得更多的用户;通过电子支付和转账,可以加速资金流转,节约资金;通过虚拟合作,可以摆脱传统时空限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最佳的协作和资源的合理配置。网络技术发展的不断突破,导致经济发展进入“倍速时代”;面临技术和经济的创新,促使企业不断加强对信息和知识的投资,实现“干中学”的学习效应,并由此增强了整个社会经济持续增长的创新机制,为经济的持续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

第三,催生了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和新的经济范式。从微观上看,新的电子商务模式不仅导致商品流通的交易方式、市场运作方式的变革,而且催生了新的网络型、扁平化、学习型的企业组织形式,促进企业组织转型、重组业务流程和重整外部关系,赋予了现代企业崭新的内涵和形式。从宏观上看,正是以信息科技革命为物质基础,形成了以信息化、全球化、网络化为特征的新的经济范式。卡斯特以首先出现于美国的“新经济”为雏形对此作了精辟的阐述:它之所以是信息化的,“是因为在这种经济体内,单位或作用者(不论是公司、区域或国家)的生产力与竞争力,基本上看它们能否有效生产、处理及应用以知识为基础的信息而定”;之所以称为全球的,“是因为生产、消费与流通等核心活动,以及它们的组成元素(资本、劳动、原料、管理、信息、技术、市场),是在全球尺度上组织起来,并且若非直接进行,就是通过经济作用者之间连接的网络来达成”;之所以是网络化的,“则是因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生产力的增进与竞争的持续,都是在企业网络之间互动的全球网络中进行。”^[7]

唯物史观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因,生产方式的变革是整个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而就人文价值而言,人的

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物质生活本身,“我们研究和探讨科学的人文价值,不能不将科学的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置于十分重要的位置上。”^[8]并非技术就决定了社会,但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所体现出的对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巨大影响,对社会经济的推动和对人类物质生活条件的极大改善,应当是我们评价其对社会、对人的价值的根本方面,诚如国内外多数学者所赞同的:“信息技术革命至少和18世纪的工业革命一样,是个重大的历史事件。如果我们在剥下网络业发展初期出现的“网络泡沫”的“皇帝的新衣”,在指责网络应用中出现的种种负面效应的同时,忽视了“信息网络革命”的巨大历史意义,不能深刻理会“走新工业化道路”的战略含义,就会错失新技术革命带来的又一次重大历史机遇。”

三 网络的文化性质及其人文精神价值

网络不仅具有工具性和重要的物质经济价值,更具有新的文化性质和人文精神价值。正如蒸汽机的发明者不能完全预料蒸汽机使用的社会后果一样,“许多互联网上的应用都是从早期使用者未曾预期的发明而来,包括后来成为互联网基本特征的使用和技术发展轨迹。”^[9]从互联网发展的历史看,其初期设计的主要意图是实现有效地通信和信息资源共享,而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和网络迅速扩散进入社会生活的主流,整个世界都拥抱了互联网,在网络与人、与社会的互动中塑造了一种人类全新的生存方式或文化。对此,尼葛洛庞帝将其定义为“数字化生存”,并指出:“计算不再只和计算机有关,它决定我们的生存。”^[10]戴森将其概括为“数字化生活”,认为:“严格说来,Internet是一个技术媒体,用所谓‘Internet协议’将一整套通信线路和交换设备连接起来。如果使用设计或建筑的语言来描述,不妨把它视作一所房屋。不同的是,网络可以成为我们所有人的潜在的家。……网络不是一个简单的家,而是由上千个小家庭和社区自我营造、定义并设计的一种环境。”^[11]迈克尔·海姆则从哲学上将网络视为与物理空间相对应的网络空间,是一种完全模拟的环境和一个虚拟实在的世界。^[12]综上所述,笔者以为,网络的文化性质体现为:网络是人类生存的虚拟实在的新的空间或领域。对网络的这种文化性质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加以理解:(1)网络空间是以网络的工具性为基础的,是网络的工具性的扩展。“网络空间暗示着一种由计算机生成的维度”。正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发展所建构的全球的、互动的、超媒体的综合信息平台,为形成人类生存提供了新的可能的、潜在的空间或领域。(2)从现实性上看,网络空间是技术-工具与人、社会群体和组织互动的产物,具有明显的属人的性质。“网络不具有独立的存在。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人们把它作为一个互相交流、经营生意和分享见解的地方,而不是因为它是一个不依赖于外界的神秘的实体。”^[13]只是在人与网络的交互作用中,才形成了网络环境或网络社会,造就了人的数字化、网络化生存方式和开放的多元的网络文化。(3)在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的关系上,网络社会是现实社会生活的一种延伸,是一种“虚拟实在”。迈克尔·海姆把“虚拟实在”定义为:“是实际上而不是事实上为真实的事件或实体”,认

为模拟性、交互作用、人工性、沉浸性、遥在、全身沉浸、网络通信等是虚拟实在的基本特征。^[14]一方面,网络空间具有虚拟性。它是电子领域的实在和符号领域的实在构成的第三种“实体”,“网络空间表示一种再现的或人工的世界,一个由我们的系统所产生的信息和我们反馈到系统中的信息所构成的世界。”^[15]另一方面,网络世界的实在性又在于,活动于网络空间的人,人的数字行为,思想、观点、情感的表达、体验、沟通都是现实的,并对现实的物理世界发生着实际的作用。

人改变着环境,环境也改变着人。笔者以为,互联网作为一种开放而多边的网络环境,作为一种多重面向的虚拟实在的文化,其最为深远的社会影响在于它对作为社会历史主体的人的影响,最为深刻的人文价值也在于它对于人的存在和发展的价值:首先,网络的发展和普遍应用,有益于提升人的主体地位。网络的无中心的开放的结构、平等交互的特性,使之成为一种人们自由共享的集合体。在网络社会中,任何参与者都是主人,并极大地张扬了人的个性,——“在数字化生存的情况下,我就是‘我’,不是人口统计学中的一个‘子集’。”^[16]同时,网络“也把自我治理、自主思考、教育后代、诚实经商以及同其他公民一起设计我们生活中所应遵循的规则的责任交给了我们。”^[17]这就充分突显出人的自主性、独立性和主体地位。其次,网络化生存放大了人的本质力量。网络媒体提供了人们从智力上和情感上延伸自我的可能。“网络会使人性和人类的多样化得到张扬……如果我们行动无误的话。”^[18]工业革命通过动力和机器的运用延伸并扩展了人体的力量,计算机的运用延伸了人脑的力量,而通过信息网络的应用则使人们认知和体验的范围成倍地增大,思想和感情扩展到了全球的领域;网络的虚拟实在的特性,不仅使人们可以以“遥在”的或远程的方式出场,而且为人们虚拟实在中进行“角色换位”提供了多重选择的机会,从而有利于克服“单面人”的局限,形成丰富性人格。其三,网络化生存张扬了人的社会本质。在马克思看来,人的本质在于其社会性。而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19]网络消除了人们交往的时空障碍,使“面对面”的异地交往成为可能,并打破了人们社会等级、性别、年龄、文化的差异,建立起人们之间的普遍交往,为人们开阔视野,更新观念,提高并展示自身的才智提供了广阔的社会舞台。其四,网络化生存改变了人的思维方式。信息化、网络化的发展,不仅改变和扩展了认识主体、客体的存在形式,造成了人-机思维的共生的认知系统,而且为驱动创新思维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动力,有利于激发出人的创新潜力。

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是现代文明的崇高主题,也是我们评价信息网络的社会功能的重要尺度。信息网络的发展和普遍应用不仅体现出重要的人文精神价值,而且以较为直接的形态反映了科学技术的技术价值、物质经济价值与科学技术的人文精神价值相统一的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那种割裂科学技术的工具、物质经济价值和人文精神价值,对信息技术应用的人文前景持悲观态度的技术悲观主义观点是缺乏根据的。

四 如何正确对待信息网络应用的负面影响

目前,在分析科学技术的“双刃剑”社会效应的前提下,人们陈述了网络带来的种种弊端。这些弊端,按照本文的分析框架,可以初步归纳为两类:

一类是就信息网络作为技术-工具层面而言的。主要表现为:(1)信息网络技术应用本身可能带来的弊端。包括:由于信息技术的普遍使用和媒体的渲染,可能形成观念上的“信息崇拜”,使人们混淆人与机器、人类思维与机器思维的本质区别,造成人们认识和思维方式上的缺陷;人们长期普遍地使用计算机(作为语言机器)的习惯和以虚拟生存的方式置身于网络空间中,容易导致机器整合了人的“异化”现象,并导致现实的人的主体意识的丧失,“当我们在自己编造的世界中越陷越深时,我们便忘记了我们自己”^[20];长期使用计算机对人体生理上的伤害。(2)计算机滥用,如网上非法入侵,计算机(网络)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为,利用网络从事的各种反社会行为等给网络安全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3)网络应用的“马太效应”:由于不同国家、地区、人群的差异,在应用信息网络技术的过程中会导致“数字鸿沟”的加深;一些发达国家的网上信息霸权问题毕现。

第二类是就信息网络作为一种生存环境而言的。主要表现为:(1)网络环境的污染:网络中过量的信息,尤其是大量的垃圾信息,容易造成“信息焦虑症”,“现代文明面临的最大危机,是如何将信息转换为有组织的知识体系”^[21];网上充斥的“黄色风暴”不仅对青少年身心健康造成严重的危害,而且容易引发性犯罪。(2)网络空间对物理空间的排挤:它既突出地表现为沉溺于网络所导致的“网络成瘾症”给上网者及其家庭带来了伤害,更表现为网络在扩展人们交往范围的同时又造成了现实的人际交往关系的疏远,“技术一只手给予,而另一只手则常常索取。技术愈来愈忽略人类直接的相互依存。”^[22]

笔者认为,在全面地评价信息网络之于人、人类社会的价值和意义的问题上,首先必须坚持唯物辩证的原则。在肯定信息网络对于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和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价值的前提下,正视网络应用中的一些问题。既不能过度夸大网络的作用,更不宜把网络应用中的一些弊端视为由网络的本身所衍生的普遍的属性,过分地渲染网络的负面社会效应。其次,对于网络应用中已经和可能出现的一些弊端,应当具体地分析其成因,以探究防止和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在哲学的层面上,就网络的工具性而言,“科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怎样用它,究竟是给人带来幸福还是带来灾难,全取决于人自己,而不是取决于工具”^[23];就网络作为一种新的生存空间、生存环境而言,“网上任何有意义的事情都发生在人身上,即那些会饥饿、会疲倦,有爱情和嫉妒心,每天需要食物以保持头脑和身体的活跃,依赖化学而不是电子生存的人身上。”^[24]这就表明,信息网络本身并非一个自主系统,它既可以张扬人性中善的方面,也可能放大人性中恶的方面;它既体现出技术-工具价值与人文精神价值相统一的一面,但如果运用不善,

又表现出与人文精神价值相冲突的一面。人作为网络的始作俑者、应用者,也是网络的双重社会效用产生的根源。因此,针对当前网络应用中的一些负面效应,应当着眼于人,注重解决两个层面的问题:一是人对网络的认识问题。应当深入探讨和正确处理人与计算机、网络的互动关系,现实社会与虚拟社会之间的关系,网络的物质经济价值与人文精神价值之间的关系,网络空间中自由与秩序之间的关系等基本问题,以有效地防止人们在应用网络过程中认识上和行为上的偏差。

二是人的数字行为的约束问题。人的行为的约束首先要靠内在的道德观念实现有效的自律。这就要求通过宣传和教育,普遍提高科技人员、网络从业人员和广大网民的自身素质,既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也包括心理品质。另一方面,在外在的制度规范上,鉴于互联网本身的特性,既要通过各种参与网络的社会组织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自我管理,又应通过地方政府和国家以立法的方式加以规范,同时还应当谋求国际范围内的合作,“横跨全球、权力分散,表明网络具有超越国界的内在特性,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起一些基本的原则,以保证商业的发展和社会的兴旺,同时防止犯罪分子借逃离管辖国之机逃脱法律的制裁。而且,还需要酿造一种诚实、公开、有责任心,视名誉为生命的文化。”^[25]

【参 考 文 献】

- [1][21]谢海光. 互联网与思想政治工作概论[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160、前言.
- [2]鲍宗豪. 网络与当代社会文化[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 16~34.
- [3]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7. 85.
-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08.
- [5][6][7][9][美]曼纽尔·卡斯特. 网络社会的崛起[M]. 夏铸九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92、117、91、57.
- [8]孟建伟. 论科学的人文价值[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6.
- [10][16][美]尼葛罗庞帝. 数字化生存[M]. 胡泳,范海燕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 15、192.
- [11][13][17][18][24][25][美]埃瑟·戴森. 2.0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M]. 胡泳,范海燕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 11~12、17、15、21.
- [12][14][15][20][22]迈克尔·海姆. 从界面到网络空间——虚拟实在的形而上学[M]. 金吾伦,刘钢译.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 85~86、111~119、79、80、102.
- [1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20.
- [23]爱因斯坦文集(第3卷)[M]. 许良英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56.

(责任编辑 董 华)